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105 學年度「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」學程證書申請單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姓名		(本	人簽名)	系所	系(所)	學號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電話							
	基礎課程 10 學分(含生醫領域 4 學分、法律領域 4 學分)												
	課程名稱		學分 成績		課程名稱		學分	成績					
生	醫學概論		2/3		公共衛生導論			2					
	一般醫學概論		2		公共衛生概論			2					
	普通生物學		2/3	/3 醫務管理導論				2					
物	分子生物學		2/3	2/3 醫學工程概論(103 彩				2					
醫	生理學		3/4 生物技術概論(104 新增)				2						
學	生物化學		2 – 4		流行病學(104新增)			2					
領	生物統計學		2 \ 4		健康經濟學(104新增)			2					
域	生物技術		2		醫療法律與醫學倫理 應用擇一採計			2					
	生物資訊學概論		2		醫藥衛生與智慧財產權 應用擇一採計			2					
	醫學資訊學		2		科技與法律	科技與法律 應用擇一採計							
	社會醫學概論		2		醫事法律概論	醫事法律概論 應用擇一採計							
法律領	憲法/中華民國憲法		2		民法概要	民法概要							
	法學緒論/法學概論		2		民法債編總論/民法債編總論(一)(二)			4	;				
	民法總則		4		民法債編各論	應月	用擇一採計	4	;				
域	刑法概要/刑法總則		2		民法物權	應	用擇一採計	2;2	;				
地人	行政法		2										
	應用課程 10 學分												
	北大學生至少選修北醫大開設課程2學分;北醫大學生至少選修北大開設課程2學分												
必		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	課程名	名稱		學分	成績				
修	醫學與		2										
		上 物科技倫理與法律專題研究			醫療刑法			2;2	;				
	生命倫理與法律專題研究		2		刑法分則			4					
北		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			民法親屬			2					
大		科技與法律基本問題研究			醫學與法律專題研究			2					
開		專利法		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一)			2					
設	消費者	消費者保護法		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二)			2					
	法醫學	:概論(原基礎法醫學)	2		民法債編各論	基	礎擇一採計	2;2	;				
	進階法醫學(原實用法醫學)		2		民法物權		礎擇一採計	2;2	;				
	生物醫學倫理		2		醫療責任與訴訟實	務(105 新	增)	2					
北	醫院管	醫院管理學			健康資訊科技與法	律(105 新	增)	2					
醫	醫療與	醫療與法律			醫療法律與醫學倫	理基	礎擇一採計	2					
開	醫務管理導論		2		醫藥衛生與智慧財	產權基	礎擇一採計	2					
設	醫療法(105 新增)		2		科技與法律	基	礎擇一採計	2					
	全民健	康保險法(105新增)	2		醫事法律概論	基	礎擇一採計	2					
合 計 基礎課程 學分+應用課程 學分 (以成績及格之學分計算)	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:一、欲申請本學程認證者,請務必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後,填具本單向法律系辦(法 6F10)提出申請,本學年度申請截止日為 106 年 6 月 5 日(一)。

- 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,並於成績表上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三、畢業當學期所選學程課程,雖尚無成績仍先於上表中註記△,並另附選課確認清單。

常长产月	基礎課程學分	+應用課程學分	□核准編號:	□不核准	
審核意見 (申請人勿填寫)	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	院長	教務處	